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4460號

原告 孫鄭秀鳳  
被告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國材  
訴訟代理人 祿季庭  
巫育琦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  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略以：原告於民國113年10月13日、同年月14日在被告公司臺北民生郵局自動提款機分別提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00,000元、100,000元，但都沒有領到款項，為此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00,000元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原告於69年間至被告公司臺北民生郵局開立帳號0000000-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系爭帳戶），於105年12月12日以舊卡瑕疵為由換發新郵政VISA金融卡，於113年10月14日至臺北民生郵局更換儲金簿。原告於113年10月13日自系爭帳戶中分別提款60,000元、40,000元，於同年月14日更換新存摺後，又以卡片提款60,000元、40,000元，共200,000元，是原告再請求被告返還系爭款項，為無理由等語，資為抗辯，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按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，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，若原告先不能舉證，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，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，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，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。

01 (二)查原告於113年10月13日上午8時14分許、8時15分許，親自  
02 操作自動櫃員機提款2次並當場清點，於同年月14日上午8時  
03 30分許至被告公司臺北民生郵局臨櫃更換存摺，並於同日  
04 上午10時8分許、10時9分許操作自動櫃員機提款2次並當場清  
05 點，於當日上午10時12分許補登存摺，有現場監視器畫面為  
06 證（卷第67-72頁），並有原告提出存摺影本在卷可稽（卷  
07 第75-78頁），堪認原告確實於113年10月13日、同年月14日  
08 陸續提款60,000元、40,000元、60,000元、40,000元，共20  
09 0,000元。而原告並未提出其他證據證明其所述為真，自難  
10 為有利於原告之認定。

11 (三)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返還系爭款項200,000元，為無理由，  
12 應予駁回。

13 四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核  
14 予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15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3 日  
17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蔡玉雪

1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，並按  
20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  
21 上訴審裁判費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4 日  
23 書記官 黃馨慧